

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林达置业有限公司 450108001012GB04003、 450108001012GB04025宗地合宗方案的公示

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对位于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以北、银海大道以东的广西林达置业有限公司450108001012GB04003、450108001012GB04025宗地土地合宗方案予以公示。

- 一、项目地址
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以北、银海大道以东地块。
- 二、地类（用途）
二类居住兼容商业、一类物流用地。
- 三、调整理由
450108001012GB04003、450108001012GB04025宗地均为广西林达置业有限公司所有，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复的《南宁五象新区玉洞北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图则编号A-08-03地块维护方案》，清凤路（春华路-玉洞大道段）根据土地实际权属并入A-08-03地块，宽度由36米缩减为20米，以弹性道路作为市政道路对外开放。该调整已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9日以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五象新区玉洞北部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图则编号A-08-03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》征求了公众意见，公示阶段未收到异议。

两地块均未开发，现广西林达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将两宗地进行合宗后再开发建设。

- 四、主要调整内容
合宗前450108001012GB04003宗地土地面积55944.48平方米，权利性质为出让，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零售商业用地（零售商业占计容建筑面积 \leq 9.89%，其余为住宅），容积率 >2.5 且 ≤ 3.0 ；450108001012GB04025宗地土地面积7555.51平方米，权利性质为出让，用途为仓储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（城镇住宅占计容建筑面积82%，批发零售占计容建筑面积9%，仓储占计容建筑面积9%），容积率 ≤ 3.0 。

合宗后用地面积为63499.99平方米，权利性质为出让，用途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、一类物流用地（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$\leq 9.78\%$ ，物流计容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 $\leq 1.07\%$ ，其余为住宅），容积率 >2.5 且 ≤ 3.0 。

涉及清凤路（春华路-玉洞大道段）将根据规划由36米缩减为20米弹性道路进行建设，建成后以市政道路对外开放使用。

- 五、公示地点
(一)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(<http://nnwxqx.gxzf.gov.cn>)。
(二)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(<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>)。
(三) 450108001012GB04003、450108001012GB04025宗地合宗地块现场。
(四)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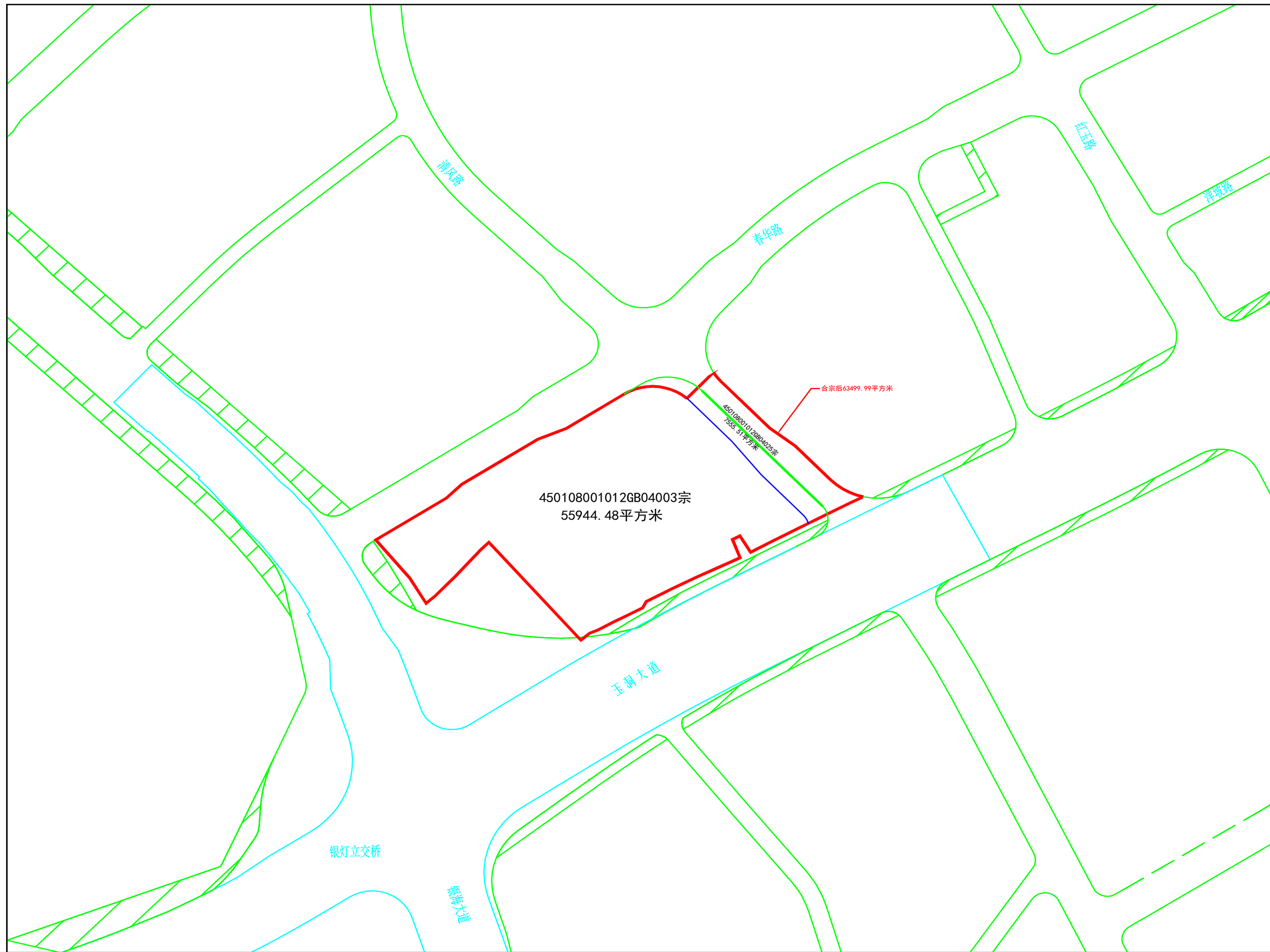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，将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7日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(<http://nnwxqx.gxzf.gov.cn>)、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(<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>)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- 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宗地合宗调整涉及到的相关权利人如有意见，请于公示期内（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3日）将有关意见（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）书面反映至五象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2026年3月24日

宗地示意图



社会监督提示：城乡规画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，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！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位置示意图

